

於本網站所描述的多種產品或服務不擬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包括美國)內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銷售及/或經銷若此等要約、銷售及/或經銷將構成違法。如閣下擬向ANZ香港分行取得本網站所描述的任何產品或服務，閣下須首先通知ANZ，閣下是否美國人士，或閣下在所屬國家司法管轄權區下取得ANZ的該等產品或服務是否違法。

本網站及其各自的內容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出售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銀行產品或服務予美國人士的任何建議。本網站所描述的任何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不會提供予美國人士。此外，本網站內有關任何零售銀行服務(包括接納及/或建議存款)、保險服務、按揭及/或消費者借貸服務或信用卡服務的建議概不會提供予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一般的定義為居於美國之自然人或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實體。根據若干規則，居於海外的美國公民亦可視作“美國人士”。

ANZ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相關團體法人概不會為使用本網站或其各自的內容或與此相關的其他資料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ANZ亦不會因違反買方所屬司法管轄權區相關規例的交易及/或服務所出現的任何賠償或損失而負責。